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行政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基地、研究院：

现将《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细则

为加强管理，确保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完成，使复试录取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省考试院、温州大学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小组和专业复试考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招生、复试和资格审查工作。

1.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党委委员、纪检委员、研究所负责人组成，具体指导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小组：由学院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及综合素质相关专业人才组成，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3. 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复试考核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高级职称教师或相当人员组成。

二、复试及调剂原则

（一）分数线要求

学院复试分数线（包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

（二）调剂原则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

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调剂 080200 机械工程的考生统考科目须为：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

4.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三、复试比例

结合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1.2，一志愿生源复试比例不足时，先进行一志愿复试，一志愿录取不足时，再进行调剂，调剂复试比例不低于 1:1.2。

四、复试内容和成绩计算办法

（一）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采取线下复试。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课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环节组成。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成绩为合格、不合格。结果不计入成绩总分，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2.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占比系数 30%。笔试科目见《温州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按百分制计分。

如调剂生的复试笔试科目与我校初试科目相同，另行确定复试笔试科目。

3.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系数 60%。

（1）考核内容：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基本技能与能力，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创新意识与潜能，发展潜力、以及心智健康与综合品质。

（2）考核方式：面试、陈述、提问、查看证书

（3）评分标准：专家组按照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35 分）五级评分计分。

（4）秘书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书面记录，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面试记录表》，并妥存备查。

（5）学院对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考核成绩记为不及格的考生，应写出详尽评语。

4.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 分，直接计入复试成绩中）

（1）考核内容：考核考生外语基本听力及口语能力。

（2）考核方式：主考教师用英语就考生的背景提问（例如个人背景经历陈述、专业方向、兴趣爱好、人文环境陈述等），考生用英语陈述，必要时双方可以进行交流。

（3）评分标准：复试小组指定主考教师负责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二）成绩的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核（满分 100 分）*30%+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10 分）。

五、录取工作

(一) 录取原则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志愿考生分别进行复试，分列排序。考生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总分数相同时，复试成绩高者排名优先；若再相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分数高者排名优先；若再相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高者排名优先。若因招生计划追加或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不予录取。

(二) 不予录取情况

有下列几种情况中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 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复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信息公开与咨询方式

(一) 信息公开网址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动态：

<https://jdxw.wzu.edu.cn/info/2131/20212.htm>

(二) 咨询方式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咨询电话：0577-86689167，86689297
86689138

咨询邮箱：jdxw@wzu.edu.cn

七、时间安排

(一)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项 目
3月28日(星期二)	08:00-16:00	考生报到:6号楼B309(资格审查)
	08:00-18:00	心理健康测试
3月29日(星期三)	08:30-21:00	综合面试(含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3月30日(星期四)	09:00-11:00	专业课笔试

(二) 调剂考生复试在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有意向调剂我院的考生, 请提前按照《温州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提示》

<http://yjsb.wzu.edu.cn/info/1141/6965.htm> 要求做好准备。

八、复试科目

专业课考核的考试科目按《温州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执行。

九、其他说明

1. 资格审查: 复试前, 我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 在处罚结束后继续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我院决定是否给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

2. 诚信考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体检与心理健康测试

体检根据教育部规定安排在拟录取后。拟录取考生向招生学院递交在当地二甲以上公立院所做的体检证明材料（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半年内有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待新生入学后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入校体检。经学校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复试的考生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采用机测形式，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作为录取工作的重要参考。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